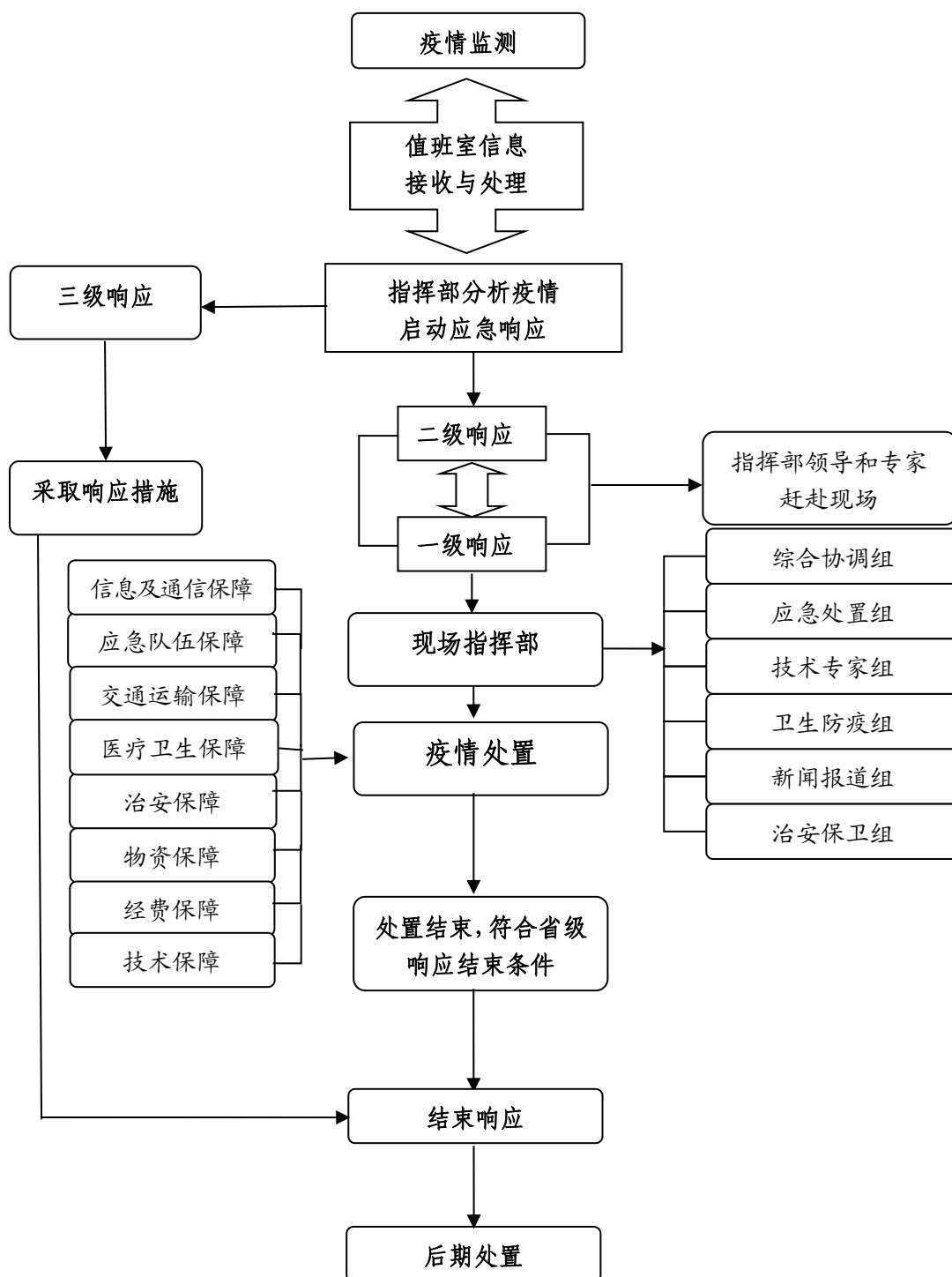


山西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2

山西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指挥部及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
省指挥部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动物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省动物疫情防范控制工作，制定应对动物疫情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决定省级层面重大动物疫情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重大动物疫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省委、省政府及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省指挥部办公室	承担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重大动物疫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动物疫情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重大动物疫情控制、扑灭行动，协助省委、省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重大动物疫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重大动物疫情信息，指导市、县做好动物疫情应对等工作。
省委宣传部	根据省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省发展改革委	负责协调省粮食和储备局落实省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
省公安厅	负责组织和指导公安机关收集掌握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和舆情信息，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动物扑杀等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做好相关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审查受理和立案侦办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的犯罪行为。
省财政厅	负责保障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预防、监测及应急处置所需经费，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做好经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人社厅	负责指导统筹地区人社部门做好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保障工作。
省生态环境厅	参与编制动物、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公共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省住建厅	负责细化完善餐厨剩余物产生、收集、运输、存储和处理等环节全链条管理。
省交通厅	负责保障应急处置人员以及疫苗、消毒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公路运输车辆优先通行及航空运送，协助设立临时检查消毒站。
省农业农村厅	承担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全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负责组织制订疫情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和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在省指挥部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实施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出入等控制扑灭措施。
省卫健委	负责疫区内人员防护技术指导，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医学观察和病人救治工作。

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
省应急厅	负责组织、指导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省市场监管局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活畜禽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食品安全监管和市场监管工作。
省粮食和储备局	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期间日常生活用品市场运行和供应情况的监控，协调组织日常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省林草局	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的资源调查和疫病监测；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后，及时上报省指挥部；在省指挥部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采取隔离控制等措施。
省邮政管理局	负责做好邮寄动物产品的查验工作。
太原海关	负责做好出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验检疫工作。
山西银保监局	负责协调组织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做好理赔服务工作。
太原铁路局	负责协助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铁路运输。
省军区保障局	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武警山西省总队	根据省指挥部的要求，组织所属部队参与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山西农业大学（省农科院）	在省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过程中的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

附件 3

山西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单位		工作职责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	省农业农村厅	负责应急物资筹集、发放、管理、运输车辆优先通行工作，保障应急所需经费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协调组织日常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落实应急处置人员工伤待遇政策。
	成员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交通厅、省应急厅、省粮食和储备局、太原铁路局	
应急处置组	牵头单位	省农业农村厅	组织落实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措施。
	成员单位	省卫健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林草局、太原海关、山西银保监局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	省农业农村厅	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制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技术方案。
	成员单位	省卫健委、省林草局、山西农业大学（省农科院）	
卫生防疫组	牵头单位	省卫健委	组织疫区卫生防疫、医疗救护和人畜共患病防疫工作。
	成员单位	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太原海关	
新闻报道组	牵头单位	省委宣传部	负责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积极引导舆论，关注舆情动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成员单位	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厅	
治安保卫组	牵头单位	省公安厅	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成员单位	武警山西省总队	

附件 4

山西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省级应急响应条件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三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致病性禽流感 21 日内，在省内 1 个市级行政区域内 2 个以上 5 个以下县发生疫情，或在 1 个县内出现 5 个以上 10 个以下疫点； 2. 口蹄疫 14 日内，在 1 个市级行政区域内 2 个以上县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5 个以上； 3.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在 1 个市级行政区域内 5 个以上县(所辖不足 5 县的按所辖全部县)发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10 个以上； 4.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在 1 个市级行政区域内有 5 个以上县(所辖不足 5 县的按所辖全部县)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或动物发生的人畜共患病引发人感染病例； 5. 在 1 个县行政区域内出现动物不明原因大规模死亡； 6. 经省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二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致病性禽流感 21 日内，在省内 2 个以上市发生疫情，或在省内有 20 个以上疫点或者 5 个以上 10 个以下县连片发生疫情，或与毗邻省份的相邻区域有 10 个以下县发生疫情； 2. 口蹄疫 14 日内，全省有 2 个以上相邻市或者 5 个以上县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 3.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全省有 20 个以上县发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30 个以上； 4. 小反刍兽疫在全省有 3 个以下市发生疫情； 5. 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丢失或泄漏事件，造成人员感染； 6.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 3 个以上市，或二类动物疫病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多起感染人的病例，并在一定时期内病例数出现爆发性增长； 7. 省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一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致病性禽流感 21 日内，在省内 20 个以上县发生或者 10 个以上县连片发生疫情，或与毗邻省份的相邻区域有 10 个以上县发生疫情，或含我省在内的多个省份呈多发态势的疫情； 2. 口蹄疫 14 日内，有 20 个以上县连片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30 个以上，或包含我省在内的 5 个以上省份发生连片疫情； 3. 动物暴发的人畜共患病感染到人，构成严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 4. 小反刍兽疫在全省有 3 个以上市行政区发生疫情，或包含我省在内的 2 个以上省份发生疫情； 5. 我国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动物疫病又有发生，或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等疫病传入或发生； 6. 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丢失或泄漏事件，造成人员感染，并出现人员死亡或扩散趋势； 7. 省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备注：1. 非洲猪瘟疫疫情应急响应分级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2. 表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